

附件 4

四川省医疗救助（城乡医疗救助部分）补助资金转移支付 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 年度）

转移支付 (项目) 名称	医疗救助（城乡医疗救助部分）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 部门	国家医疗保障局			
地方主管 部门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	资金使用单位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	
资金投入 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479625.12	422372.52	88.0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99734.00	199734.00	100.00%
	地方资金	217029.66	217029.66	100.00%
	其他资金	62861.47	5608.86	8.92%
资金管理 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对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部分)的管理依据中央和国务院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进行决策,分别采用因素法和据实据效法分配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部分)的一般补助部分和资助参保部分资金,严格履行集体决策和报批程序,决策程序合规完整,审批文件和手续齐全。		
	下达及时性	省财政厅收到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预算后,会同省医保局正式发文下达各地财政部门 and 医保部门,各地财政部门在收到上级财政医疗救助资金预算指标文件后,于年度内按序时进度及时拨付至本级医保基金财政专户。但对时间把控不好,未达到在收到资金30日内分配下达的要求。下一步将严格按照要求,报请省政府同意后及时下拨资金。		超过30天,下一步我们将严格按照上级要求,报请省政府同意后及时下拨资金。
	拨付合规性	全省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部分)使用严格按照《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关于修订〈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		

		法》的通知》（财社〔2022〕32号）、《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关于修订〈四川省中央和省级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社〔2022〕26号）等相关规定，各地财政部门将上级拨付的救助资金拨付至本级医疗救助基金财政专户，评价过程中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使用规范性	全省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部分）使用严格按照《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关于修订〈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32号）、《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关于修订〈四川省中央和省级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社〔2022〕26号）等相关规定，用于资助城乡困难群众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及对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等补偿后，救助对象仍难以负担的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给予补助，评价过程中未发现随意扩大受益人员范围的情况，以及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执行准确性	2022 年全省城乡医疗救助基金当年支出 422372.52 万元，基金专户年末滚存结余 57252.6 万元，当年支出占当年收入的 98.48%，占当年筹集基金总数的 88.06%。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2 年，省医保局会同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印发《关于修订〈四川省中央和省级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社〔2022〕26号），进一步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关于修订〈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32号）、《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川委发〔2019〕8号）和《四川省中央和省级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分配下达医疗救助补	

			助资金(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部分), 下达预算指标的同时随文下达绩效目标, 全面进行预算绩效管理和资金管理。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全省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部分)使用管理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财务会计制度, 依法接受人大、纪检监察、审计和社会监督。医疗救助资金分配结果按照政府预算信息公开和省对下转移支付管理有关规定按时公示公开。各级医疗保障、财政部门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原则落实监管责任, 定期或不定期对医疗救助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跟踪检查, 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 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医疗保障部门加强对医疗救助工作的监督检查, 公开医疗救助监督咨询电话, 主动接受社会 and 群众的监督、投诉和举报。健全完善举报核查制度, 对接到的实名举报逐一核查, 并及时向举报人反馈核查处理结果, 资金监管有效性得到保证。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实施城乡医疗救助, 医疗救助对象人次规模不低于上年, 重点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医疗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达到70%。			一是按照国家统一部署, 出台我省《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 统一救助对象类别, 强化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综合保障。二是加强全省医疗救助经办管理, 出台《四川省医疗救助经办管理规程(试行)》, 规范医疗救助经办业务流程, 确保医疗救助困难对象“应救尽救”。2022年实施医疗救助1297.1万人次, 年度救助对象人次规模较2021年1293.66万人次增加3.44万人次。三是夯实医疗救助托底保障, 明确救助费用保障范围, 实事求是确定困难群众医疗保障待遇标准, 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医疗费用超过起付标准以上的部分(特困人员、低保对象全面取消起付标准), 在年度救助限额内按比例进行救助, 重点救助对象救助比例达到7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救助对象人次规模	符合救助条件的对象按规定纳入救助范围	2022年, 全省实施医疗救助1297.1万人次, 其中资助参保841万人、住院救助223.18万人次、门诊救助232.92万人次, 年度救助对象人次规模较2021年1293.66万人次增加3.44万	

					人次,增幅 0.27%,符合救助条件的对象按规定纳入救助范围。	
	质量指标	重点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救助比例	≥ 70%		≥ 70%	
		符合资助条件的农村低收入人口资助参保政策覆盖率	≥ 99%		99.99%	
	时效指标	市域内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率	不低于上年		2022 年全省城乡医疗救助市域内“一站式”即时结算实现所有统筹区全覆盖	
	社会效益指标	医疗救助对象覆盖范围	稳步拓展		将特困人员、孤儿、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家庭成员、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因病致贫重病患者 6 类对象纳入医疗救助范围,在符合国家规定的基础上,报请国家医保局同意,将孤儿纳入我省医疗救助范围,适度扩大覆盖范围。	
		政策知晓率	≥ 80%		≥ 80%	
		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	明显提高		深入贯彻落实《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全省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医疗保障“一单制”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等规定,全面实现市(州)域范围内“一单制”直接结算,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明显提高。	
		困难群众就医负担减轻程度	有效缓解		2022 年,通过医疗救助资助参保为 841 万困难群众减轻参保负担 19.96 亿元,人均减轻 237.38 元,占 2022 年最低档次缴费标准 320 元/人·年的 74.18%。通过医疗救助为 223.18 万人次住院救治困难群众减轻医疗负担 22.88 亿元,人均减轻 1025.15 元,占 2022 年居民医保住院均次费用 6437.84 元/人·年的 15.92%;为 232.92 万人次门诊救治困难群众减轻医疗负担 2.58 亿元,人均减轻 110.94 元,占 2022 年居民医保门诊均次费用 192.22 元/人·年的 57.7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成效明显		2022 年,我省出台《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川办规〔2022〕6 号)、《关于印发〈四川省医疗救助经办管理规程(试行)〉	

					的通知》(川医保办发〔2022〕43号)、《四川省低保边缘家庭认定办法》(川民规〔2022〕2号)等系列文件,统一全省医疗救助对象类别,明确救助费用保障范围,合理确定基本救助水平,统一医疗救助经办管理,规范困难群众认定工作,有效保障了困难群众基本医疗,发挥了城乡医疗救助托底功能,进一步健全了社会救助体系。	
			对健全医疗保障制度体系的作用	成效明显	2022年,我省农村低收入人口患病就医967.64万人次,发生医疗费用171.24亿元,政策范围内费用159.8亿元,居民医保报销99.87亿元,大病保险赔付13.25亿元,医疗救助减负20.98亿元,通过医疗救助政策范围内报销比提高13.13个百分点,实际医疗费用报销比提高12.25个百分点,有效发挥了城乡医疗救助在医疗保障制度体系的作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85%	
说明	无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